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四次會議的討論中
提出的事宜

目的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四次會議的討論中提出的事項，載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來信夾附的附表(附表)。繼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去信立法會秘書處作出回應後，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對餘下事項(即附表中的(b)、(f)及(g)段)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下文按來信附表的次序，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b) 《條例草案》第 21(2)條的草擬方式

3. 附表(b)段要求政府當局參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章)的相若條文，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 21(2)條¹中的「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字眼。委員可能留意到，香港法例第 313H章第 36 條²採用「立即」一詞。

4.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把旅遊事務專員(專員)或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21(1)條所扣留的人，能夠在可行的情況

¹ 《條例草案》第 21(2)條訂明 –

「如專員或並非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款扣留任何人，則專員或該人員須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a)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或(b)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按照該條例處理。」

² 第 313H 章第 36 條訂明 –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違反第 12 條，可無須手令而將該人逮捕，並立即將他帶到警署，以便在該處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辦理。」

下，盡早帶往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羈押，以便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5. 鑑於郵輪碼頭區所涵蓋的範圍，並顧及郵輪碼頭區涵蓋大片海域(975.2 米 X 125.5 米)的特殊情況，我們預計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在一些情況下可能礙於實際困難，無法立即或即時把被扣留的人帶往警署。舉例來說，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在海中心(屬郵輪碼頭區範圍)扣留某人後，可能有實際需要等候船隻前來，盡快將他本人及被扣留的人送回陸地，而非立即或即時(例如以游泳方式)將被扣留的人交予警務人員。在顧及郵輪碼頭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21(2)條中「於扣留該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的用語更能切合郵輪碼頭的情況。

(f) 《條例草案》第 4(c)條提述的「專員認為適當的」活動

6. 附表(f)段提及，《條例草案》第 4(c)條賦予專員可容許「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活動」在啟德碼頭進行的權力，會否凌駕城市規劃委員會對郵輪碼頭用地施加的限制，以及專員在《條例草案》第 4(c)條下的權力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約束。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26 條，有待實施的條例「*並不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a)任何為政府服務的人根據任何法律而具有的任何職能；或(b)該人執行該職能。*」此外，請委員注意，《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3 條訂明，「核准圖須由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所獲賦予的權力時使用作為指引的標準。」

8. 因此，儘管第 4(c)條賦予專員權力，可批准在郵輪碼頭進行郵輪停泊以外的其他適當用途，專員行使此權力時，須參照其他適用的法例，包括《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g) 向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的僱員轉授權力

9. 附表(g)段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根據《條例草案》第 6 條可獲轉授／再轉授行使專員職能的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僱員的相關詳情(包括職級及其他條件)。

10. 正如我們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回覆涂謹申議員來信(兩份文件均已分發予全體委員傳閱)中解釋，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6(3)條轉授職能時會訂定適當條件，規限對於向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作出的轉

授，以及他們把有關轉授職能再轉授予其僱員的事宜，包括應獲再轉授職能的僱員的職級，以及確保獲再轉授職能的僱員清楚知悉相關條件的規定。

11. 正如我們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規定在《條例草案》下授予專員的一些職能(包括命令某人離開)，只可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轄下屬督導職級或以上的僱員。我們無意將任何執行的權力轉授予清潔工等前線員工。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6 年 2 月